

收	日期 109 年 2 月 5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033 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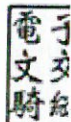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56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尤嘉宏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9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coxsun@t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90012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武漢肺炎防疫工作，請各公路客運及遊覽車客運業者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1月22日路運大字第10900099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國內已有武漢肺炎確診病例，請各公路客運及遊覽車客運業者配合施行以下措施：

(一)加強乘客衛教宣導：

1、駕駛員於發車前應廣播通知車上乘客，如曾前往武漢地區且出現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，應主動通報1922。

2、於轉運場站、車廂內等以跑馬燈、廣播或張貼海報方式，提醒民眾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。

3、候車或乘車時，如遇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之旅客，請勸導其配戴口罩；同時提醒民眾咳嗽或打噴



嚏時，應以衛生紙、手帕或用衣袖掩住口鼻，衛生紙使用後勿隨意丟棄，以避免感染他人並維護環境衛生。

(二)第一線工作人員個人防護：

- 1、駕駛員、服務人員每日值勤前量測體溫，並配戴口罩，並隨時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養成勤洗手習慣。
- 2、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儘速就醫，並落實生病不上班，在家休養。

(三)提供口罩及手部消毒器：為避免病毒經由飛沫傳染，請儲備口罩並主動提供有呼吸道症狀之民眾及員工使用，並於客運總站備妥手部消毒器供民眾使用。

(四)環境清潔維護：運輸工具與候車地點之公共物品應定時清潔消毒，並視疫情情況加密頻率，另對於疑似受到傳染性物質汙染區域及物品，採取適當消毒措施，以降低感染機會，保障旅客及工作人員健康。

三、另遊覽車客運業者倘有接待大陸來台旅遊之團體者，請提供手部消毒液，並應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，隨時注意政府所提供各項疫情資訊。

四、請本所各轄站依上述說明配合督導公路客運及遊覽車客運業者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所連江監理站、金門監理站、基隆監理站

副本：